

中国科学院脑科学与智能技术卓越创新中心 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管理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科学院脑科学与智能技术卓越创新中心（以下简称中心）危险废物处置管理，减少危险废物对人员和环境带来的危害，维护生态安全，保障中心正常科研秩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（2021版）》《医疗废物分类目录（2021版）》，结合中心实际，制定本管理细则。

第二条 中心设立危险废物（含医疗废物）临时储存点，由后勤管理处负责管理。具有放射性的废弃物按照中心放射性废物贮存及处理方案处理。

第三条 危险废物包括固态危险废物、液态危险废物和半固态危险废物，主要指使用、运输、储存危险品等过程中产生的废物，包括但不限于实验过程产生或剩余的化学试剂、化学试剂外包装、实验过程中被污染的材料等，具有毒性、腐蚀性、易燃性、反应性一种或者几种危险特性。不排除具有危险特性，可能对生态环境或者人体健康造成有害影响的科研废物，需要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。

第四条 医疗废物主要是指在实验过程中使用过的塑料或纤维制品，以及动物尸体和组织，具有直接或者间接感染性、毒性以及其他危害性一种或者几种危险特性。

第二章 管理人员要求

第五条 后勤管理处设危险废物管理员岗，负责中心危险废物暂存和处置管理。

第六条 各研究单元负责人指定部门危险废物安全员和医疗废物安全员，负责本部门相应废物收集和转运，监督部门内部的相应废物规范存储。无相应安全员的部门，不得处置相应类别的危险废物。

第七条 危险废物安全员需持有危险化学品操作资格证，并定期参加中心组织的管理培训。

第八条 医疗废物安全员需学习掌握本管理细则，经考核通过后开通医疗废物门禁权限。

第三章 危险废物收集管理要求

第九条 危险废物在中心危险废物管理员监管下每周集中收集。

第十条 危险废物需按要求包装好，按要求粘贴指定标识，规范填写处理物品信息，经中心危险废物管理员验视后封箱。

第十一条 液态危险废物不得直接倒入下水道，需按化学性质分别收集在指定类型塑料桶中，远离电源、气源和火源集中妥善保管，并粘贴警示标识。

第十二条 液态危险废物桶内最多盛装至总容量的五分

之四，盖紧瓶盖，避免挥发和泄漏。桶外按要求粘贴指定标识，规范填写处理物品信息。

第十三条 危险废物安全员需定期检查液态危险废物储存塑料桶，确保塑料桶密封密闭，外形没有明显变形，能耐受废液的腐蚀。

第十四条 固态危险废物需放入专用周转箱、纸箱或桶内收集转运，需保证废物能够正常搬运转移，不能散架或撕裂。

第十五条 过期变质的试剂需报废时，应按酸、碱，氧化、还原、固态、液态进行分类装箱，并提供清单。

第十六条 废弃试剂处理前需联系中心危险废物管理员，经同意并确定具体处理方式和时间后再转运到临时收集点。

第十七条 移交实验空间前须清空实验室内所有试剂。

第四章 医疗废物收集管理要求

第十八条 医疗废物收集点采用电子探头监控管理，全天时开放。部门医疗废物安全员刷卡进入，自行对移交的医疗废物进行称重，如实登记信息。离开时确保房门关闭。

第十九条 收集医疗废物必须使用黄色生物垃圾袋，且垃圾袋需保证完好，粘贴规定的标识，规范书写部门名称，严禁混放液体、玻璃制品或其他尖锐物品。

第二十条 废弃的盖玻片、载玻片、手术刀和一次性注射器的针头集中放入利器盒内，利器盒达到 3/4 满时，应当封闭，按流程运送至临时储存点。

第二十一条 需要灭活处理的医疗废物用红色生物垃圾袋收集，粘贴规定的标识，规范书写部门名称，送至医疗废物收集房间专用周转箱内，由中心危险废物管理员灭活处理。

第二十二条 大鼠及其体型以下小动物尸体由实验鼠房集中收集，定时转运，其他大动物尸体由实验动物平台委托有资质的公司收集转运。

第二十三条 任何人不得随意丢弃医疗废物，不得转让、出卖医疗废物。

第五章 违规行为的处理

第二十四条 中心对违反本管理细则的行为进行处置，部门相应安全员需承担危险废物处置义工服务。

(一) 使用破损黄色生物垃圾袋的部门，每袋扣 2 分，承担义工服务 1 次。

(二) 不如实称重、登记和粘贴标识的部门，每次扣 3 分，全所通报，承担义工服务 1 次。

(三) 无危险化学品操作资格证人员违规进行危险废物处理的部门，每次扣 5 分，全所通报，承担义工服务 3 次。

(四) 违规混杂明确禁止物品的部门，每次扣 10 分，全所通报，承担义工服务 5 次。

(五) 违规处理计分累计周期为一年，一年内扣分超过 15 分的部门，需承担义工服务 10 次，部门安全员重新进行学习和考核。

第二十五条 坚持污染担责任的原则，造成他人受伤或

环境污染等事故事件，部门负责人和相应安全员承担相应责任。造成重大影响的，经中心安全管理委员会讨论，取消部门负责人和相应安全员当年中心各项评优资格。

第二十六条 各部门执行本细则的情况将被纳入中心对部门的绩效考核参考指标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所述内容如有与相关法律法规不一致，以法律法规为准。

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后勤管理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:

危险废物标识分类填写参照表

编号	危废名称 (简写)	危废代码(HW) (8位代码)	包装形式 与尺寸、材质	主要成份、比例 及异味描述	物理 形态	危废产生 工艺描述
1	实验室有机 废液	900-047-49	25L 塑料桶装	甲醇 30%, 乙腈 45%, 乙醇 25%(较淡异味)	液态	生物实验
2	实验室有机 废液	900-047-49	25L 塑料桶装	1%PFA, 有刺激性甲 醛味	液态	生物实验
3	实验室有机 废液	900-047-49	25L 塑料桶装	异丙醇, 乙醇味	液态	生物实验
4	实验室有机 废液	900-047-49	25L 塑料桶装	细胞培养液, 无味	液态	生物实验
5	实验室有机 废液	900-047-49	25L 塑料桶装	戊二醛, 略有刺激	液态	生物实验
6	实验室有机 废液	900-047-49	25L 塑料桶装	1-苯基-2-硫脲, 较淡 异味	液态	生物实验
7	实验室试剂 瓶及器皿	900-041-49	医用周转箱或 纸箱	玻璃	固态	生物实验
8	实验室过期 试剂	900-047-49	医用周转箱	化学试剂	固态或 液态	生物实验
9	实验室半固 态废弃物	900-047-49	医用周转箱或 大口塑料桶	凝胶	半固态	生物实验